

#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003 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26142 传真：+86-10-65926142-8015

二〇一四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上海鑫启元	指	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别超	指	江苏别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	指	苏州创元高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融联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英科瑞思	指	常州英科瑞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钟恒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中翎	指	常州中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达	指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森禾	指	常州市森禾物资有限公司
苏州宝玛	指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富朗特	指	张家港富朗特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林科	指	江阴市林科机械有限公司
海特旺斯、江苏海特旺斯	指	江苏海德旺斯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海特旺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重大合同	指	数额较大、期限较长、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4]15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

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四、	公司的设立.....	- 14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7 -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20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八、	公司的业务.....	- 36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 48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0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6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64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5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7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4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7 -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8 -
十九、	结论意见.....	- 79 -

## 正 文

###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0%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系由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别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英科瑞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位法人股东和王仲文、顾建明、丁维平 3 位自然人股东。

201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8-1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国伟
<b>注册资本</b>	3900 万元整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02 月 20 日
<b>经营期限</b>	2010 年 02 月 20 日至*****
<b>经营范围</b>	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工商档案，公司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

2.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及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为《公司法》修改（200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股份公司，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3. 公司股东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及确认，公司所属于装备制造业，采用设计+装配+销售型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蓝宝石切片装备、晶硅切片装备、磨抛装备、钢帘线装备、切割钢丝装备、大中拉等其他钢丝制品装备、蓝宝石和晶硅切割代工业务。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

3. 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 公司经营范围中无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5.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83,317,276.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3,317,276.64元；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8,009,447.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8,009,447.25元；公司2014年1-5月营业收入为23,342,401.3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3,342,401.33元。

6.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工商年检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

破产申请，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经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 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股东情况说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相关股东及股东会议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发行的行为。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情形，也非外商投资企业。

4. 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进行任何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2014年6月5日，公司已与宏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宏源证券担任本次

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0日，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2014年4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专审[2014]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1,180,824.67元。

3. 2014年4月2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324.21万元。

4.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42772151的比例折合股份3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二）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别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英科瑞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仲文、顾建明、丁维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 （三） 三会召开

1. 2014年5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关于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会议选举张国伟、王仲文、顾建明、邵建军、孔建华、高华、丁维平 7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金春来、夏志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万顺 3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国伟为董事长、王仲文为副董事长、聘任王仲文为总经理、聘任顾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亚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国华为财务总监。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春来为监事会主席。

#### (四) 工商登记

2014年5月28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根据该《营业执照》内容，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28号-1；法定代表人为张国伟；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制作、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自由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及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专利、商标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3.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公司资产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

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已经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已办理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3088416）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320400551165901），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健全，设立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质保部、生产部、工程部、物流部、电器服务部、研发中心等部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立，均能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共7名，包括5名法人股东和3名自然人股东。

#### 1.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
1	上海鑫启元	/	中国	1200	30.769231	上海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1幢2层B区209室	55427649-8
2	江苏别超	/	中国	300	7.692308	江阴市砂山路2号-402室	72869039-0
3	苏州创元	/	中国	540	13.846154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56525222-1
4	苏州融联	/	中国	360	9.230769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59250827-X
5	常州英科瑞思	/	中国	255	6.538462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28号	09416111-1
6	王仲文	男	中国	675	17.307692	江阴市花园四村25幢101室	32021919 7608241310
7	顾建明	男	中	420	10.76923	江阴市花滨江东	31011219

			国			路6号	7212040115
8	丁维平	男	中国	150	3.846154	常州市天宁区桃园新村1幢602室	3204021955 04160617

## 2.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上海鑫启元

上海鑫启元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60335），信息如下：

<b>名称</b>	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10229001460335
<b>住所</b>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09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张国伟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b>成立日期</b>	2010-4-23
<b>营业期限</b>	2010-4-23 至 2020-4-22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销售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材、纸制品。

上海鑫启元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伟	400	40
2	于科学	300	30
3	黄多凤	300	30
	<b>合计</b>	1000	100

(2) 江苏别超

江苏别超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281000059280)，信息如下：

<b>名称</b>	江苏别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281000059280
<b>住所</b>	江阴市砂山路2号402室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高华
<b>注册资本</b>	800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800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1-5-15
<b>营业期限</b>	2001-5-15至2021-5-14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音箱灯光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建筑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江苏别超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华	400	50
2	蒋雯	350	43.75
3	缪玉仙	50	6.25
	<b>合计</b>	800	100

(3) 苏州创元

苏州创元持有苏州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512000132195)，信息如下：

<b>名称</b>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512000132195
<b>住所</b>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邹剑春
<b>注册资本</b>	11346.963752 万元整
<b>成立日期</b>	2010-11-15
<b>营业期限</b>	2010-11-15 至 2017-11-14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创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47,389.43	12.8205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47,389.43	12.8205
3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8,728,433.65	7.6923
4	谢怀清	8,243,520.68	7.2650
5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73,694.71	6.4103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7,273,694.71	6.4103
7	高国良	7,273,694.71	6.4103
8	蔡佩孙	6,061,412.26	5.3419
9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5,091,586.30	4.4872
10	陶晓龙	4,849,129.81	4.2735
11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49,129.81	4.2735
12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4,849,129.81	4.2735
13	上海旭牧实业有限公司	3,879,303.85	3.4188
14	戚卫杰	2,909,477.88	2.5641
15	张莲	2,909,477.88	2.5641

16	秦钢	2,424,564.90	2.1368
17	倪南岚	2,424,564.90	2.1368
18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4,564.90	2.1368
19	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	2,424,564.90	2.1368
20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913.00	0.4274
	<b>合计</b>	113,469,637.52	100

(4) 苏州融联

苏州融联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500000079550)，信息如下：

<b>名称</b>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b>注册号</b>	320500000079550
<b>住所</b>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友明）；
<b>合伙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苏州融联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32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16
3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5000	13.16
4	苏州产权交易所	5000	13.16
5	常熟市仕德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9
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0	6.89
7	邢伟德	2000	5.26
8	邱龙虎	2000	5.26

9	苏州禾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63
10	邹小弟	1000	2.63
11	王三男	1000	2.63
1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380	1
	<b>合计</b>	38000	100

## (5) 常州英科瑞思

常州英科瑞思持有江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400000049504)，信息如下：

<b>名称</b>	常州英科瑞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注册号</b>	320400000049504
<b>住所</b>	常州钟楼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陈卫忠；
<b>合伙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机械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

常州英科瑞思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卫忠	17.6474	35.294
2	岳伟	11.7645	23.529
3	彭远东	11.7645	23.529
4	郁鸿涛	2.9412	5.882
5	黄振华	2.9412	5.882
6	单亚洪	2.9412	5.882
7	<b>合计</b>	50	100

##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现有的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 (三)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不存在持有33%以上公司股权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任何一方单独均无法控制或对公司及公司股东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务系由各股东共同决策确定；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彼此间不存在特定关系，不存在可能约束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经营状况良好，呈持续盈利状态，公司业绩稳定。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三会运作情况规范良好，重大决策由各股东充分讨论确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5.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系由各股东选派，任何一方均不能对董事会组成状况产生决定作用，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运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的决策形成实质性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性的风险。针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所有股东共同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股转公司有关限制转让股份安排、要求，以及股东出具承诺转让所持股份，保证公司结构稳定、经营决策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该等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的身份、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费骁、王秋澄、常州钟恒新材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费晓	900	30	货币
2	王秋澄	1350	45	货币
3	常州钟恒新材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	25	货币
	<b>合计</b>	3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0)第37号的内容,截至2010年2月9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费晓	900	300	30
2	王秋澄	1350	300	45
3	常州钟恒新材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25
	<b>合计</b>	3000	13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有限公司设立信息如下:

<b>名称</b>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0000034394
<b>住所</b>	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28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费晓
<b>注册资本</b>	3000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1350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成立日期</b>	2010-2-20
<b>营业期限</b>	2010-02-20至2030-02-19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

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服务。

### (2) 第二期出资

2010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股东王秋澄原定于2012年2月8日前到位的实收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0）第419号文件的内容，截止2010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费骁	900	300	30
2	王秋澄	1350	1350	45
3	常州钟恒新材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25
	<b>合计</b>	<b>3000</b>	<b>2400</b>	<b>100</b>

2010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 (3) 第三期出资

2010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股东费骁原定于2012年2月8日前到位的实收资本90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0）第447号文件的内容，截止2010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费骁	900	900	30
2	王秋澄	1350	1350	45
3	常州钟恒新材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25
	<b>合计</b>	<b>3000</b>	<b>3000</b>	<b>100</b>

2010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 2.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 2010年11月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费晓、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王秋澄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王仲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费晓	上海鑫启元	900	900
2	常州钟恒		750	750
3	王秋澄	王仲文	1350	1350

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鑫启元	1650	55	货币
2	王仲文	1350	4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注：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北港派出所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门牌编号的决定》，公司将门牌号变更为常州市桂花路 28-1 号。

(2) 2010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丁维平，江苏别超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上海鑫启元	丁维平	150	150
2		江苏别超	300	300

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鑫启元	1200	40	货币
2	王仲文	1350	45	货币
3	江苏别超	300	10	货币
4	丁维平	150	5	货币
	<b>合计</b>	3000	100	/

(3) 2012年9月20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王仲文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顾建明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王仲文因股权转让所得已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仲文	顾建明	675	1097.083673

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鑫启元	1200	40	货币
2	王仲文	675	22.5	货币
3	顾建明	675	22.5	货币
4	江苏别超	300	10	货币
5	丁维平	150	5	货币
	<b>合计</b>	3000	100	/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并召开董事会，决定选举张国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4394），公司变更后情况如下：

<b>名称</b>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0000034394
<b>住所</b>	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1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张国伟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3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营业期限</b>	2010-02-20 至 2030-02-19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2012年12月31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与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增资协议》。由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3.8462%；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9.2308%；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原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根据提供的《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常新华瑞会验（2013）第 008 号文件的内容，截止 2013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鑫启元	1200	30.769231	货币
2	王仲文	675	17.307692	货币
3	顾建明	675	17.307692	货币
4	苏州创元	540	13.846154	货币
5	苏州融联	360	9.230769	货币
6	江苏别超	300	7.692308	货币
7	丁维平	150	3.846154	货币
	<b>合计</b>	<b>3900</b>	<b>100.00000</b>	<b>/</b>

注：

回购约定：在《增资补充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条款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条款中以公司原股东为对赌对象,未以公司作为对赌对象,不涉及损害公司稳定性和其他第三方利益。对本次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阻碍。

(5) 2014年4月2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顾建明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常州英科瑞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顾建明	常州英科瑞思	255	596.1824

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鑫启元	1200	30.769231	货币
2	王仲文	675	17.307692	货币
3	苏州创元	540	13.846154	货币
4	顾建明	420	10.76923	货币
5	苏州融联	360	9.230769	货币
6	江苏别超	300	7.692308	货币

7	常州英科瑞思	255	6.538462	货币
8	丁维平	150	3.846154	货币
	<b>合计</b>	3900	100.00000	/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鑫启元	1200	30.769231	净资产
2	王仲文	675	17.307692	净资产
3	苏州创元	540	13.846154	净资产
4	顾建明	420	10.76923	净资产
5	苏州融联	360	9.230769	净资产
6	江苏别超	300	7.692308	净资产
7	常州英科瑞思	255	6.538462	净资产
8	丁维平	150	3.846154	净资产
	<b>合计</b>	3900	100.00000	/

###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 (三) 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

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了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服务。”

2012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公司所属于装备制造业，采用设计+装配+销售型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蓝宝石切片装备、晶硅切片装备、磨抛装备、钢帘线装备、切割钢丝装备、大中拉等其他钢丝制品装备、蓝宝石和晶硅切割代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83,317,276.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3,317,276.64元；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8,009,447.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8,009,447.25元；公司2014年1-5月营业收入为23,342,401.3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3,342,401.33元。

### （四） 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1.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132001175，有效期：三年。

2.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获得由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编号为：00311Q20175R0M；证明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为：黑色金属拉丝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最新获得的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0日。

3. 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工作，于2014年6月3日领取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记载内容如下：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组织结构代码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1375868	3200551165901	551165901

4. 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登记并获得常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2703。经营范围为：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鑫启元、江苏别超、苏州融联、苏州创元、常州英科瑞思、王仲文、顾建明。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在关联企业任职	备注
王仲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林科	岳父吴佑坤占林科60%股份，夫人吴英占林科40%股份。	顾建明夫人包英霞曾占林科 35%的股份，后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全部转让给吴英。
顾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家港富朗特	任公司监事，持有20%公司股权	
张国伟	董事长	常州钟恒	任常州钟恒董事	常州中翎系常州钟恒子公司
		常州中翎	任常州中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国伟 2014 年 3 月，开始在常州中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中达	任江苏中达董事	不存在关联交易
丁维平	董事	常州森禾	任常州森禾董事长	不存在关联交易
邵建军	董事	苏州宝玛	任苏州宝玛总经理	不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方情况及说明：

江阴林科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江阴市林科机械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281000146792
<b>住所</b>	江阴市澄江街道葫桥村蔡家埭 30 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吴佑坤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6-4-5
<b>营业期限</b>	2006-4-5 至 2036-04-4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作、加工。
--	--------------------------

张家港富朗特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张家港富朗特重工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582000213750
<b>住所</b>	杨舍镇祺杆村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汤红心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成立日期</b>	2010-8-5
<b>营业期限</b>	2010-8-5 至 2060-8-4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金属模具及配件的制作、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0400011776
<b>住所</b>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王务云
<b>注册资本</b>	3340 万美元
<b>实收资本</b>	3340 万美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成立日期</b>	2003-10-21
<b>营业期限</b>	2003-10-21 至 2023-10-20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解膜及多功能膜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中翎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常州中翎新材料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0000047339
<b>住所</b>	常州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千人计划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1009 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张国伟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整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3-7-26
<b>营业期限</b>	2013-7-26 至 2033-07-25
<b>经营范围</b>	锂电池隔膜材料、照明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照明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192000000293
<b>住所</b>	南京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 B3 层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童爱平
<b>注册资本</b>	89598.1284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成立日期</b>	1997-6-18
<b>营业期限</b>	2002-2-5 至*****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切片、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

	口业务；生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
--	--------------------------

常州森禾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常州市森禾物资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2000031331
<b>住所</b>	钟楼区怀德中路 211-1 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丁维平
<b>注册资本</b>	200 万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200 万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0-6-23
<b>营业期限</b>	2000-6-23 至 2020-6-22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b>名称</b>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512000036115
<b>住所</b>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内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邵建军
<b>注册资本</b>	6000 万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6000 万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1-8-23
<b>营业期限</b>	2005-6-24 至 2021-8-22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电加工机床、金属机床、仪器仪表及配件、模具；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机床用水基冷却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摩勒贝斯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 60%常州摩勒贝斯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注册成立，根据江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146100）信息如下：

<b>名称：</b>	常州摩勒贝斯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404000146100
<b>住所</b>	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杨正江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整
<b>实收资本</b>	50 万元整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黑色和有色金属丝、绳、缆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 月 8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7 日

常州摩勒贝斯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万明	20	40	货币
2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	60	货币
	合计	50	100	-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14年3月，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江阴林科	材料	市场交易价格	267.96	10.39	775.37	12.86	1941.12	25.24
张家港富朗特	材料	市场交易价格	6.86	0.27	21.01	0.35	30.61	0.4

公司应付上述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林科	5,066,327.60元	4,386,713.23元	9,047,847.81元
应付账款	张家港富朗特	99,205.30元	30,593.30元	606,064.30元

2. 关联销售

常州中翎管理层于2014年3月发生调整，张国伟担任常州中翎董事长，双方因此产生关联关系。在有限公司存续阶段，即2013年11月28日与常州中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一台动力电池薄膜拉伸设备，合同含税金额预计约为236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常州中翎涉及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常州中翎	1,360,000.00元	760,000.00元	

3. 关联租赁

常州钟恒原为公司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即租用常州钟恒房产并一直延续

至今，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常州钟恒	水电	市场交易价格	41.64	73.99	63.03
	租赁费	市场交易价格	167.67	368.85	201.11

公司应收应付上述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重分为预付款)	常州钟恒	669,880.00元		
其他应收款 (厂房租赁押金)	常州钟恒	169,587.75元	169,587.75元	169,587.75元
应付款项 (5月份水电)	常州钟恒	74,235.93元		
其他应付款 (一期厂房房租)	常州钟恒	2,011,053.00元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阶段，公司虽未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均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市场价格独立交易，并受股东会监督，且关联交易金额在逐步减少过程中。

### (三)公司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关联交易事项未指定具体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各股东控制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目前与各股东及各股东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照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如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已经分别作出并签署了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 （一） 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

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的行为。

### (三) 出资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存续阶段，有限公司与万明共同出资设立了常州摩勒贝斯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参会股东审议并同意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万明作为出资人召开常州摩勒贝斯拓首次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设立常州摩勒贝斯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金鼎验[2013]055号），经审验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8日，常州摩勒贝斯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 (四)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验资程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常州摩勒贝斯拓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增加注

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其办公和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所述。

### (二) 其他固定资产

#### 1. 重要生产设备、设施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产地
1	5吨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公司内搬运	1	常州
2	摇臂钻床	生产经营	1	常州
3	现场动平衡仪	生产经营	1	南通
4	微机控制万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生产经营	1	济南
5	现场动平衡仪	生产经营	1	北京
6	动平衡机	生产经营	1	江阴
7	油漆喷涂生产线	油漆	1	盐城
8	B车间装配流水试验线	生产经营	1	组装
9	钳工台	生产经营	1	江阴

10	半电动堆高车	生产经营	1	常州
11	叉车	公司内搬运	1	无锡

## 2. 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是否质押
1	旅行车	别克牌 SGM6515ATA	苏 D79802	2010-3-1	否
2	旅行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苏 D98530	2011-1-26	否
3	轻型客车	江淮牌 HF6510A3C7R3F	苏 DC306D	2013-9-23	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办理上述车辆、设备等资产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 3. 其他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公司除上述资产外，还存在办公、电子、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日常经营，固定资产净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112,999.52	2,144,561.35	452,684.56
运输设备	248,178.51	325,981.10	400,861.11
电子设备	241,814.69	296,046.87	245,927.67
办公设备	250,691.03	280,566.61	340,000.32
合计	2,853,683.75	3,047,155.93	1,439,473.66

## (三) 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拥有两项著作权、一项商标权、五十三项专利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已注册并未设

置任何权利负担。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及说明，有限公司现拥有一个商标，不存在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第 9835289 号
<b>商标名称</b>	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机械科技”放弃专用权）
<b>注册商标</b>	
<b>分类</b>	第 7 类
<b>注册人</b>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
<b>注册有效期</b>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及说明，有限公司现拥有两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b>证书号</b>	软著登字 第 0559644 号	软著登字 第 0700998 号
<b>软件名称</b>	贝斯塔德帘线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帘线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贝斯塔德多线切割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多线切割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b>著作权人</b>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开发完成日期</b>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01 日
<b>首次发表日期</b>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
<b>权利取得方式</b>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b>权利范围</b>	全部权利	全部权利
<b>登记号</b>	2013SR053882	2014SR031754

### 3.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有限公司现拥有五十三项专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年费缴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是否许可使用	是否质押
1	实用新型	金属丝切割装置	ZL201020561967.4	2010.10.15	2011.5.11	否	否
2	实用新型	锁紧装置	ZL201020561923.1	2010.10.15	2011.5.25	否	否
3	实用新型	工字轮固定装置	ZL201020561832.8	2010.10.15	2011.5.11	否	否
4	实用新型	同步升降平台	ZL201020561845.5	2010.10.15	2011.5.4	否	否
5	实用新型	带轮传动张紧装置	ZL201020561891.5	2010.10.15	2011.5.11	否	否
6	实用新型	翻转定位装置	ZL201020561936.9	2010.10.15	2011.5.18	否	否
7	实用新型	一种工字轮固定装置	ZL201020561800.8	2010.10.15	2011.4.27	否	否
8	实用新型	高张力控制装置	ZL201020561872.2	2010.10.15	2011.4.27	否	否
9	外观设计	机架	ZL201030555309.X	2010.10.15	2011.3.23	否	否
10	外观设计	重绕放线架	ZL201030555333.3	2010.10.15	2011.3.23	否	否
11	发明	金属拉丝机传动机构	ZL201010507433.8	2010.10.15	2012.5.2	否	否
12	实用新型	防护罩自动开关装置	ZL201120152976.2	2011.05.15	2012.01.04	否	否
13	实用新型	液压收线装置	ZL201120152975.8	2011.05.15	2011.12.14	否	否
14	实用新型	防竹节丝装置	ZL201120152974.3	2011.05.15	2011.12.28	否	否
15	实用新型	工字轮快速固定装置	ZL201120152973.9	2011.05.15	2011.12.28	否	否
16	实用新型	硅晶片切片机用砂浆喷嘴装置	ZL201120152981.3	2011.05.15	2011.12.28	否	否

17	实用新型	门锁装置	ZL201120152980.9	2011.05.15	2011.12.07	否	否
18	实用新型	进线钢丝干燥装置	ZL201120152984.7	2011.05.15	2011.12.28	否	否
19	实用新型	双捻机自动润滑装置	ZL201120152979.6	2011.05.15	2011.11.30	否	否
20	实用新型	排线自动跟随装置	ZL201120152985.1	2011.05.15	2012.01.04	否	否
21	实用新型	钢丝牵引夹紧装置	ZL201120419364.5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2	实用新型	双校直器重绕机	ZL201120419360.7	2011.10.29	2012.6.20	否	否
23	实用新型	通配收线机升降平台	ZL201120419361.1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4	实用新型	排线装置	ZL201120419362.6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5	实用新型	钢帘线重绕装置	ZL201120419356.0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6	实用新型	钢丝牵引装置	ZL201120419357.5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7	实用新型	模子锁定急动装置	ZL201120419363.0	2011.10.29	2012.7.4	否	否
28	实用新型	校直轮冷却装置	ZL201120419354.1	2011.10.29	2012.6.20	否	否
29	外观设计	放线机机架	ZL201130390661.7	2011.10.29	2012.4.11	否	否
30	外观设计	绕线机	ZL201130390662.1	2011.10.29	2012.3.28	否	否
31	实用新型	工字轮快速起吊装置	ZL201120459407.2	2011.11.18	2012.7.25	否	否
32	实用新型	张紧调谐装置	ZL201120539310.2	2011.12.21	2012.10.3	否	否
33	实用新型	张紧力自动控制装置	ZL201120538673.4	2011.12.21	2012.9.5	否	否
34	实用新型	阻丝装置	ZL201120538635.9	2011.12.21	2012.10.3	否	否
35	实用新型	十二摇篮装置	ZL201220059093.1	2012.2.22	2012.10.3	否	否
36	外观	十二摇篮机架	ZL201230039921.0	2012.2.27	2012.10.3	否	否
37	实用新型	多线切割机主导轮轴 承座密封装置	ZL201220443280.X	2012.8.31	2013.5.8	否	否

38	实用新型	多线切割机晶托拆卸装置	ZL201220441662.9	2012.8.31	2013.3.27	否	否
39	实用新型	钢线弹性测量仪	ZL201220441456.8	2012.8.31	2013.5.8	否	否
40	实用新型	金属丝弓高测量尺	ZL201220443462.7	2012.8.31	2013.3.27	否	否
41	实用新型	定长金属丝同步切割装置	ZL201220443365.8	2012.8.31	2013.5.8	否	否
42	实用新型	花篮架自动定位装置	ZL201220443364.3	2012.8.31	2013.5.8	否	否
43	实用新型	钢帘线捻距仪	ZL201220625673.2	2012.11.22	2013.5.22	否	否
44	实用新型	摇篮起吊装置	ZL201220623172.0	2012.11.22	2013.5.22	否	否
45	实用新型	钢帘线斜齿轮牵引装置	ZL201220623691.7	2012.11.22	2013.7.10	否	否
46	实用新型	用于拉丝机中的牵引装置	ZL201320179723.3	2013.4.12	2013.11.06	否	否
47	实用新型	立式牵引装置	ZL201320430538.7	2013.7.18	2012.12.26	否	否
48	实用新型	多线切割机轴承座装卸装置	ZL201320513991.4	2013.8.21	2013.12.16	否	否
49	实用新型	风机除水雾装置	ZL201320502226.2	2013.8.16	2013.12.06	否	否
50	实用新型	多线切割机切割液循环系统	ZL201320448137.4	2013.7.25	2013.11.25	否	否
51	实用新型	适用于双捻机上的电机驱动系统	ZL201320502276.0	2013.8.16	2014.3.5	否	否
52	实用新型	一体式高速钢帘线重绕装置	ZL201320548580.9	2013.9.4	2014.4.2	否	否
53	实用新型	四汽缸同步运行装置	ZL201320577255.5	2013.9.17	2014.4.30	否	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 (四)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年5月31日	备注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9	1,0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04-16	2014-10-15	6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9	5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江阴市斯科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5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19	3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4-06-12	300,000.00	票据质押换开小票
合计	-	-	3,20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应收票据以外，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由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租赁、购买、原始取得等方式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使用权、办公设备等财产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和机动车辆均具备相应权属证书。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情况如下：

	一期	二期
<b>出租方</b>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b>出租地点</b>	常州钟楼开发区桂花路 28-1 号	常州钟楼开发区桂花路 28-1 号
<b>面积</b>	18,282.3 平方米	13,787.34 平方米
<b>出租日期</b>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b>租赁期限</b>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b>租金</b>	110 元/平方米， 167,587.75 元/月，按月支付	146 元/平方米， 167,744.75 元/月，按月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及租赁合同约定内容，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认租金，并约定当市场物价发生变化幅度高于（或低于）20%，双方另行协商房屋租金标准；厂房水电气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支付；房屋维修、后勤保障等工作由出租方负责，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具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金缴纳凭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现金转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房屋租金。

###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主要通过销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价款、交货方式、交货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通常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衡水国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31	405.5	正在履行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14-4-3	303.2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3-20	510	正在履行
4	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3-20	444	正在履行
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3-19	118.5	正在履行

###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公司采购主要通过签订物料采购单，约定采购产品种类、数量、价款、交货方式、交货日期，付款方式通常采用货到60天后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凯尔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单	2014-4-18	63.7126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和讯亿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单	2014-6-20	39.4286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林科机械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单	2014-4-16	112.7370	正在履行
4	江苏欧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单	2014-4-28	61.6320	正在履行
5	江苏欧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单	2014-4-23	55.3600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重大借款、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除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借款以及对外担保的行为。

### (四) 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未决诉讼存在一项或有负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影响如下：

项目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法预计的理由	获得补偿的可能
公司就江苏海特旺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起诉讼	预计发生坏账损失 46.6 万元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公司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年限及金额（元）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张家港东航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9,056,610.55	20130411	11,866,410.55	未到付款期
		20130826	4,704,000.00	未到付款期
		无合同号:	2,486,200.00	欠款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87,051.10	BS20100905001	1,087,051.10	欠款
	1~2 年	BS20100905001	50,924.00	欠款

	50,924.00			
	2~3 年 11,845,727.05	BS20100518001	11,845,727.05	欠款
张家港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475,300.00	20130619	222,983.43	未到付款期
		20130718	5,940,000.00	未到付款期
		20131009	20,000.00	未到付款期
		20140218	292,316.57	未到付款期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843,185.40	2012026JBFW	1,886,112.60	质保金
		2012003JBFW	3,449,892.90	质保金
		2012004JBFW	507,179.90	质保金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34,628.00	HDFD131231	3,019,500.00	未到付款期
		HFDY201100829	1,315,128.00	未到付款期
	1~2 年 26,777.00	HFDY201100829	26,777.00	欠款
	2~3 年 746,203	HFDY201100829	746,203.00	欠款
合计	49,466,406.10	-	49,466,406.10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6,000.00	2.13	466,000.00	3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组合	64,098,832.31	97.87	320,494.17	0.5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64,098,832.31	97.87	320,494.17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5,494,832.31</b>	<b>100.00</b>	<b>786,494.17</b>	<b>33.88</b>

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内容为江苏海特旺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公司已向法院起诉，根据预计发生的损失计提。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5 月 31 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587.75	1~2 年 2,000 2~3 年 167,587.75	10.43
陈翼	职员	166,848.56	1 年以内	10.26
蒋文艳	职员	136,512.47	1 年以内	8.40
赵琴艳	职员	136,512.47	1 年以内	8.40
陈柯	职员	123,511.27	1 年以内	7.60
<b>合计</b>	-	<b>732,927.52</b>	-	<b>45.08</b>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职员的备用金借款以及公司厂房租赁押金，产生于有限公司存续阶段，已履行内部核准程序。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组合	1,456,391.32	89.57	7,281.96	0.50
其他组合	169,587.75	10.43		
组合小计	1,625,979.07	100.00	7,281.96	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25,979.07</b>	<b>100.00</b>	<b>7,281.96</b>	<b>0.45</b>

5. 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36,058,374.61 元，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30,613,011.74 元，账龄 1~2 内的为 2,751,897.80 元，账龄 2~3 年内的为 2,693,123.53 元，账龄 3~4 年内的为 341.54。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欠款年限及金额 (元)	合同编号	欠款金额 (元)	未付原因
江阴林科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066,327.60	MAC130902-1	1,269,570.00	未到付款期限
		DAZ130323-22	1,461,500.00	
		DAH120211-3	1,065,687.60	
		MAC130902-4	1,269,570.00	

江阴市斯科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DAZ130418-23	1,990,646.00	未到付款期限
	2,866,874.76	DAH120211-14	876,228.76	
常州伟众机械厂	1 年以内	DAH110722-8	648,689.00	未到付款期限
	2,103,925.35	DAZ130418-25	367,261.00	
	1~2 年	DAZ110125-8	958,069.60	
	730,422.61	DAZ110125-9	958,069.50	
	2~3 年	DAH110922-6	482,841.79	
580,582.93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DAZ130416-7	1,483,060.60	未到付款期限
	1,928,014.30	BSMT130918-1	325,420.00	
		BSMT130929-8	119,533.70	
无锡天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BSMT130109-1	1,061,232.00	未到付款期限
	2,517,271.33	DAZ131202-4	1,143,564.80	
		DAZ130416-14	312,474.53	
合计	15,793,418.88	-	15,793,418.88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合计 2,080,247.00 元，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2,079,947.00 元，账龄 3~4 年内的为 30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1,053.00	1 年以内	一期厂房年租金
常州市常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 年以内	物业服务费
常州乐信餐饮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常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744.00	1 年以内	生育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	1 年以内	厂车事故保险赔款
合计	-	2,079,947.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尚未至付款结算期，主要为公司采购账款及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房租、物业、餐饮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姓名、认股数即出资方式、时间；股份发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4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运行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开展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2014年5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关于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7月21日，全体股东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2.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国伟为董事长、王仲文为副董事长、聘任王仲文为总经理、聘任顾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亚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国华为财务总监。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3. 监事会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春来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董事会	张国伟	董事长	
	王仲文	副董事长	持股比例 17.307692
	顾建明	董事	持股比例10.769230%
	邵建军	董事	
	孔建华	董事	
	高华	董事	
	丁维平	董事	持股比例3.846154%
监事会	金春来	监事会主席	
	夏志娟	监事	
	张万顺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王仲文	总经理	持股比例 17.307692%
	顾建明	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10.769230%
	陆亚春	董事会秘书	
	朱国华	财务总监	

#### 1. 公司现任董事

- (1) **张国伟**：董事长，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历任江阴市塑包二厂营销科长；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经营厂长；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中外合资江阴市申申彩印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3年7月江苏中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2年6月起担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王仲文**：副董事长，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至2004年在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中国区工厂历任财务部会计、成本控制主管、财务及进出口主管；2004年至2006年在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9年在江阴市林科机械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2010年2月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顾建明**：董事，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江阴龙马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在江阴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贝卡尔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在贝卡尔特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兼质量经理；2011年起在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4) **邵建军**：董事，男，1966年8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机械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任苏州市郊区虎丘乡团委副书记兼虎丘乡新庄村团总支书记；1991年至1993年，任苏州市金阊区新庄村团总支书记；1993年至2001年，任苏州市金马机械电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创立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 **孔建华**：董事，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业务发展处；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苏州千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 (6) **高华**：董事，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文化局影剧公司；1995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别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丁维平**：董事，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7月至1988年9月，进入常州市轧钢厂，历任驾驶班驾驶员、班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供职于常州市中联贸易公司，历任业务部销售员、业务部销售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4月，注册常州市申联物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法定人代表；2000年5月至今，常州市森禾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11月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 公司现任监事

- (1) **金春来**：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西班牙对外贸易发展局（ICEX）“年轻领导者”管理培训生；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忆科华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物流和计划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苏州任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 **夏志娟**：监事，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常州华中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苏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0年3月起就职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

(3) **张万顺**：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上海晶众几点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月起今就职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仲文**：总经理，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至2004年在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中国区工厂历任财务部会计、成本控制主管、财务及进出口主管；2004年至2006年在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9年在江阴市林科机械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2010年2月起就职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 **顾建明**：副总经理，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江阴龙马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在江阴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贝卡尔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在贝卡尔特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兼质量经理；2011年起任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3) **陆亚春**：董事会秘书，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89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常州化工厂（现为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10年4月

起，就职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

- (4) **朱国华**，财务总监，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常州勤业塑厂成本会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历任常州智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2月至2011年3月历任常州帛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起就职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相应情况说明，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 (1) 有限公司成立时，董事会成员包括费骁、王秋澄、唐兰凤、周乃光、张乾锋。
- (2) 2010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费骁、高华、丁维平、王仲文、王秋澄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组成新的董事会。
- (3)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国伟、顾建明、高华、丁维平、王仲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组成新的董事会。
- (4)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新增雷梦、邵

建军两名董事。

(5)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董事雷梦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孔建华任新董事,其他董事职务不变。

(6)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选举张国伟担任董事长,王仲文担任副董事长,顾建明、邵建军、孔建华、高华、丁维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组成新的董事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步程担任。

(2) 2010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吴英担任公司新监事。

(3)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陆亚春担任公司新监事。

(4)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新增金春来一名监事。

(5)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监事陆亚春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夏志娟担任公司新监事,其他监事职务不变。

(6)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选举金春来、夏志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万顺组成新的监事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由王仲文担任公司总经理，顾建明担任总工程师，朱国华担任财务经理。

(2)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聘请王仲文担任总经理、顾建明担任副总经理、朱国华担任财务总监、陆亚春担任董事会秘书形成高级管理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由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地方税务局颁

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常税字 320400551165901），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 （二）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现执行的各项税费，包括税种、税基、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类	计缴标准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6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0.1%
7	印花税	销售收入	0.03%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审计报告》显示：

1. 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117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取得“贝斯塔德帘线机控制程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常国税 流优惠认字[2013]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5 月 1 日

起，公司帘线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即公司帘线机控制程序软件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事项即征即退政策。

### (三) 公司的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享受以下政府财政补贴：

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	拨款金额	备注
常州市太阳能晶 奎硅切割装备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补贴	市工程中心	30,000.00	钟科发【2011】10 号
江苏省高新技术 企业补贴	高新技术产业化	50,000.00	钟科发【2011】7 号
LSE240 光伏精细 切割钢丝湿拉机 补贴	省重点新产品	30,000.00	钟科发【2011】8 号
先进制造补贴	新兴产业企业	20,000.00	钟经信发【2011】32 号
江苏省高品补贴	高新技术产业化	20,000.00	钟科发【2013】5 号
专利申请补贴	知识产权保护	11,000.00	钟科发【2013】6 号
科技计划（企业 科技中心）补贴	2013194	80,000.00	常科发【2013】223 号 常财工贸【2013】105 号
S2000 光伏晶硅 多线切片机	成果转化培育计 划	500,000.00	常科发【2013】231 号 常财工贸【2013】122 号
金刚线多线切割		100,000.00	常经信运行【2013】453 号

机系列的研发与改进			常财工贸【2013】146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	200,000.00	苏财工贸【2013】184号 苏经信综合【2013】922号
其他补贴		7,680.00	

####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的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被处罚情形如下：

###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调解，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江苏海特旺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其拖欠公司139.6万元货款一案，达成一致意见，于2013年10月20前支付93万元，其余部分不再归还，并签署民事调解书。

现由于该公司涉及多个诉讼案件，已进入资产拍卖程序，公司已向主导法院申请债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债权尚未实现。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出具的《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初学平  
初学平

经办律师

高山  
高山

王道宽

王道宽

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